听证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”

《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》（2018年修改）第十六条“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”

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修改）第二条第二款“经立案调查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（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，下同）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。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”

《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京司发〔2018〕41号）“第三十四条：案件调查终结，司法行政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，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：

（一）责令停业；

（二）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；

（三）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处二万元以上的罚款。”